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各類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方式

壹、目的.....	1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1
參、疏散撤離時機.....	1
肆、應變作業內容：.....	3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3
二、強制疏散撤離：.....	3
三、海嘯疏散撤離：.....	3
四、地震疏散撤離：.....	4
伍、復原作業內容：.....	4
陸、疏散撤離流程圖.....	5
柒、疏散撤離流程圖解析.....	6
捌、附件.....	10
一、災害防救法第 24、27、31、32 條.....	10
二、村長、村幹事通訊錄.....	13
三、伸港鄉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搶修與物資供應）聯絡名冊.....	14

壹、目的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方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4、27、31、32 條。
- (二) 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
- (三) 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5. 依本所、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 彰化縣政府發布淹水黃色警戒。(符合中央管河川及水利署淹水達二級警戒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5. 依本所、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7. 彰化縣政府發布淹水紅色警戒。(符合中央管河川及水利署淹水達一級警戒時)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海嘯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且將本縣列為警戒區時。
地震	--	強震後發生下列情形時，應緊急疏散撤離： 1. 建築物嚴重受損，可能進一步倒塌。 2. 附屬設施如櫥櫃、電燈、電扇、天花板掉落或鬆脫。 3. 可能引起火災。
火災 (人為災害)	--	居住地發生火災，或鄰近發生火災可能延燒至居住地時。
毒災 (人為災害)	1. 偵測或評估數值介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ERPG-1 與 ERPG-2 間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2. 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ERPG-2，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1. 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ERPG-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ERP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緊急應變規劃指引) 是由美國工業衛生協會 (AIHA) 所制定，依毒性物質之允許暴露程度可分為三種。

- (1)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 (2)ERPG-2：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暖區。
- (3)ERPG-3：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

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熱區。

肆、應變作業內容：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本所接獲彰化縣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避難收容處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村辦公處利用村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處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

二、強制疏散撤離：

本所接獲彰化縣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

三、海嘯疏散撤離：

本所應立即通知各村辦公處利用村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有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 2 次。

2. 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時：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共 8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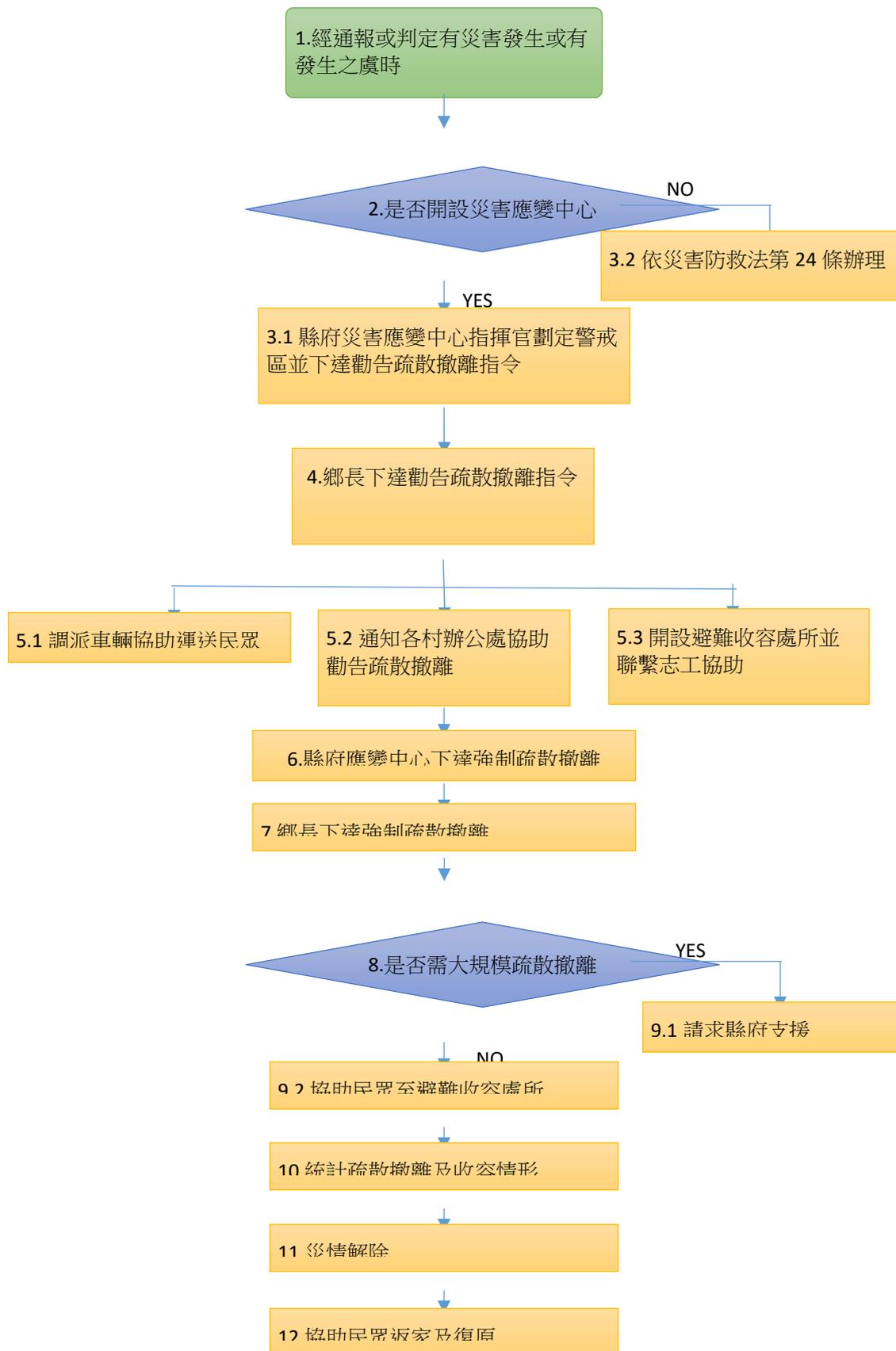
四、地震疏散撤離：

遇強震而有緊急疏散避難必要時，本所應立即通知村辦公處，利用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前往空曠場所避難、本所需視情況開設地震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受災民眾。

伍、復原作業內容：

- (一)各鄉(鎮、市)公所接獲彰化縣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二)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陸、疏散撤離流程圖



柒、疏散撤離流程圖解析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公所實際分工 情形自行調整)
災害應變 階段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彰化縣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p>3.1.1 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公所應依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開設。</p> <p>3.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p> <p>3.1.3 縣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p> <p>3.1.3.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p> <p>3.1.3.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p> <p>3.1.3.3 接獲水利署淹水二級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p> <p>3.1.3.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p> <p>3.1.3.5 依本所、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之</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必要時	
	3.2 依災防法第24條辦理	3.2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各公所、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各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24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4. 鄉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1 鄉長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31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5.2 通知各村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2.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村辦公處，利用村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處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	
	5.3 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5.3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協助。	
	6.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6. 縣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6.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6.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6.3 接獲水利署淹水一級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cm且持續上升。 6.4 依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5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6.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且將本縣列為警戒區時。	
	7. 鄉鎮市首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8.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9.1 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9.1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9.2 協助疏散民眾	9.2.1 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p>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p> <p>9.2.2 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轄內其他單位及各村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p> <p>9.2.2.1 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p> <p>9.2.2.2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避難收容所。</p>	
	10. 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EMIC 填寫紀錄並回報	10. 公所應定時至 EMIC 填寫紀錄並回報，以利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災後復原	11. 災情解除	11. 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階段	12. 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12. 災害警報解除後，公所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針對無法返家之民眾，協助依親或轉至其他機構安置。	

捌、附件

一、災害防救法第 24、27、31、32 條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二、村長、村幹事通訊錄

村別	姓名	通訊地址	行動	(家)
新港村	蔡○成	新港村 16 鄰成功路*號	0931-677731	7983597
什股村	林○意	什股村什股路 78 之*號	0989-037225	
海尾村	黃○達	海尾村 13 鄰中興路三段 1 巷*號	0923-385313	7984642
全興村	陳○志	全興村全興路 41 之*號	0932-584593	7996520
溪底村	柯○財	溪底村 2 鄰彰新路 7 段*號	0932-602165	7992145
定興村	柯○眉	定興村 5 鄰彰新路 7 段 401 巷*號	0928-888113	7981616
泉州村	陳○泉	泉州村中山路*號	0928-983087	7994069
泉厝村	洪○賢	泉厝村 9 鄰泉厝路 127 之*號	0912-321940	7988997
曾家村	曾○進	曾家村 12 鄰曾家路*號	無手機	7981722
蚵寮村	薛○鈴	新港村新港路 356 巷*號	0911-987700	7997228
埤墘村	柯○坤	埤墘村 9 鄰埤墘路*號	0912-321983	7986522
七嘉村	柯○來	七嘉村 6 鄰中華路 599 巷*號	0912-664095	7983187
汴頭村	何○昌	汴頭村 10 鄰中華路 889 巷*號	0922-546711	7984833
大同村	陳○森	大同村 7 鄰大同路*號	0932-571152	7991152
新港村 大同村	洪○瑋		0921-387603	
什股村 泉厝村	李○慧		0928-979738	
海尾村 全興村	林○惠		0910-110964	
泉州村 曾家村	鄭○寶		0919-015669	
蚵寮村 七嘉村	曾○山		0918-752733	
埤墘村 汴頭村	鐘○玉		0901-133252	
定興村 溪底村	林○億		0978-006735	

三、伸港鄉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搶修與物資供應）聯絡名冊

機關（公司）名稱	姓名	電話；傳真 行動電話	搶修項目
縣府水力資源處	值勤人員	TEL：7532744 FAX：7287201	淹水救援
彰化縣政府	抽水機申請	TEL：7532732 FAX：7287201	淹水救援資源
三峰土木包工業	姚○順	7994968 0937-231698	水利、道路搶修
交通隊	值勤人員	7243490-182	號誌維修
華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蘇○華	7986866 0937-251258	路燈搶修
呈旺商行	許○耀	7980410	民生物資供應
六股抽水站	謝○崙	7266335（水資處） 8986758（抽水站） 0935-051715（站	六股排水抽水